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貿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文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及第5款」應更正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㈡被告Ａ０３為被告Ａ０２之叔叔，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Ａ０２故意對告訴人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被告Ａ０３故意對告訴人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述規定並無科處刑罰規定，應依上述刑法規定論科。

二、爰依卷內事證等，審酌：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均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被告Ａ０２尚無前案紀錄；被告Ａ０３有傷害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Ａ０２大學肄業；被告Ａ０３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案犯行致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被告Ａ０２事後未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３事後於偵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塑膠椅及鋁梯（均已發還），雖係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品價值不高，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59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為Ａ０２之叔叔，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及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３及Ａ０２於民國113年2月10日上午11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號前，因與Ａ０３就祭祖、土地糾紛等事產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Ａ０２手持塑膠椅砸、徒手毆打、用腳踹Ａ０３，致Ａ０３受有左臉開放性傷口、後頸部挫擦傷、手腳擦傷等傷害；Ａ０３則徒手、持鋁梯毆打Ａ０２，致Ａ０２受有頭皮撕裂傷、頸部擦傷、胸腹部擦傷、左前臂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中固坦承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因土地糾紛而產生爭執等情，惟被告Ａ０２辯稱:我是出手反擊而已等語；被告Ａ０３辯稱：我基於保護自己的立場，我就順手拿起旁邊的鋁梯要保護自己等語。然被告Ａ０３與Ａ０２確實於上開時、地，發生嚴重互毆行為，被告Ａ０２手持塑膠椅砸、徒手毆打、用腳踹告訴人Ａ０３，致告訴人Ａ０３受有左臉開放性傷口、後頸部挫擦傷、手腳擦傷等傷

害，被告Ａ０３則徒手、持鋁梯毆打告訴人Ａ０２，致其受有頭皮撕裂傷、頸部擦傷、胸腹部擦傷、左前臂擦傷等傷害，此業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錄影影像屬實，並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心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